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74,879</b>	79,5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1,450)</b>	(54,357)
其他收入	4	<b>38</b>	443
分銷成本		<b>(10,672)</b>	(26,965)
行政開支		<b>(69,116)</b>	(53,916)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b>(903)</b>	–
商譽減值虧損		<b>(24,963)</b>	–
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3,012)</b>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b>(956)</b>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出售金融資產變現淨值		<b>(1)</b>	(4,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073</b>	–
融資成本	5	<b>(30,956)</b>	(23,86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b>(105,039)</b>	(89,674)
稅項	7	<b>(734)</b>	(789)
<b>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b>		<b>(105,773)</b>	(90,463)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b>23,967</b>	(11,073)
<b>本年度虧損</b>		<b>(81,806)</b>	(101,53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626)	1,3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8,703)	—
	<u>(9,329)</u>	<u>1,3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329)	1,326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u>(91,135)</u></b>	<b><u>(100,210)</u></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78,249)	(100,198)
—非控股權益	(3,557)	(1,338)
	<u>(81,806)</u>	<u>(101,536)</u>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02,722)	(87,799)
—終止經營業務	15,264	(11,073)
	<u>(87,458)</u>	<u>(98,87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677)	(1,338)
	<u>(91,135)</u>	<u>(100,210)</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8.24) 仙</u>	<u>(152.09) 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49.95) 仙</u>	<u>(135.28) 仙</u>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	10,348	3,960
預付租賃賬款		2,556	2,599	2,755
商譽		2,842	27,805	23,548
無形資產		3,420	4,940	6,46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	11,450	10,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050	13,850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	–	5,582
租金之已付按金		1,119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6,773	–	–
於合營企業權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u>21,704</u>	<u>62,192</u>	<u>66,425</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賬款		119	115	117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2,657	5,582	–
應收貸款	10	282,554	141,033	65,070
應收代價		7,000	–	19,50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11	33,697	52,237	52,6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6	22,091	18,605
		<u>336,463</u>	<u>221,058</u>	<u>163,297</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8,199	45,660	36,657
借貸		–	5,000	–
融資租賃承擔		437	501	388
承付票		3,170	40,000	5,312
公司債券		140,733	105,543	40,116
應付即期稅項		2,287	1,768	928
		<u>184,826</u>	<u>198,472</u>	<u>83,401</u>
<b>流動負債總值</b>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1,637</u>	<u>22,586</u>	<u>79,89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3,341</u>	<u>84,778</u>	<u>146,321</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5	311	545
公司債券		24,049	62,338	23,309
遞延稅項負債		171	247	323
		<u>24,235</u>	<u>62,896</u>	<u>24,177</u>
<b>資產淨值</b>		<u><b>149,106</b></u>	<u>21,882</u>	<u>122,144</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221,684	63,338	63,338
儲備		(69,527)	(42,127)	56,715
		<u>152,112</u>	<u>21,211</u>	<u>120,053</u>
非控股權益		(3,006)	671	2,091
<b>權益總額</b>		<u><b>149,106</b></u>	<u>21,882</u>	<u>122,1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23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於中國內地從事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終止)；(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從事放債服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人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披露的變動如下：(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之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釐定之日期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其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一般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董事已審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並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將導致提前撥備本集團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及可能不會對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型分析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審核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預計皆為不切實際。

上述評估乃經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當日已有之事實及環境為基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而得。由於事實及環境或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初始日期期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變動，因本集團無意提前採用準則。在作出詳盡之審核之前，提供合理之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經考慮本集團經營之性質，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透過可能作出之更多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若干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會計模型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兩方面的增長以及對租賃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確認開支時間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8,124,000港元。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份該等款項連同相應資產使用權可能將需確認為租賃負債。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盡分析，以釐定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作出。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劃分之經營分部予以合併。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 (c) 放債服務；
- (d) 資訊科技服務；及
- (e) 牲畜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附屬公司Easy Union Holdings Limited(「Easy Union」)及亨拓貿易有限公司(「亨拓」)後，有關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的經營已終止。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7,862	17,855	8,954	-	208	74,879
分部間收益	<u>15,386</u>	<u>-</u>	<u>-</u>	<u>-</u>	<u>-</u>	<u>15,386</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63,248</u></u>	<u><u>17,855</u></u>	<u><u>8,954</u></u>	<u><u>-</u></u>	<u><u>208</u></u>	<u><u>90,265</u></u>

分部間收益按現時市價入賬，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 業績

分部業績	<u>(19,071)</u>	<u>17,388</u>	<u>(18,107)</u>	<u>(4,575)</u>	<u>(605)</u>	(24,9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18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出售金融資產變現 虧損淨額						(1)
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業績						2,073
融資成本						<u>(30,956)</u>
除稅前虧損						<u><u>(105,03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9,220	12,722	7,620	-	-	79,562
分部間收益	<u>21,706</u>	<u>-</u>	<u>-</u>	<u>-</u>	<u>-</u>	<u>21,706</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80,926</u></u>	<u><u>12,722</u></u>	<u><u>7,620</u></u>	<u><u>-</u></u>	<u><u>-</u></u>	<u><u>101,268</u></u>

分部間收益按現時市價入賬，並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相同方式計量。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501)</u>	<u>5,345</u>	<u>1,964</u>	<u>(3,771)</u>	<u>(182)</u>	<u>(7,14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58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出售金融資產變現						
虧損淨額						(4,072)
融資成本						<u>(23,869)</u>
除稅前虧損						<u><u>(89,674)</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牲畜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948	300,968	13,539	19	12,832	333,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4,861</u>
綜合資產總值						<u><u>358,16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218	1,057	3,089	73	788	24,2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4,836</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9,061</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2,295	–	–	–	–	2,295
折舊及攤銷	2,337	13	3,371	–	121	5,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3,012	–	–	–	–	3,012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903	–	–	–	–	903
商譽減值虧損	–	–	20,705	4,258	–	24,9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節能服務及 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放債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牲畜銷售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部資產	5,304	9,917	153,304	36,028	4,269	23,369	232,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1,059</u>
綜合資產總值							<u><u>283,250</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9,022	3,658	1,110	2,095	1	939	26,82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34,543</u>
綜合負債總額							<u><u>261,368</u></u>
<b>其他資料</b>							
資本添置	3	1,081	21	-	-	-	1,105
折舊及攤銷	4	2,069	15	3,011	-	116	5,21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即期應付稅項、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菲律賓。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08	-	7,148	2,611
香港	65,717	71,942	3,971	15,013
菲律賓	8,954	7,620	3,812	28,068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10%或以上)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A	19,749	9,623
客戶B	14,042	23,300
客戶C	6,121	15,175
	<u>39,912</u>	<u>48,098</u>

## 4.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雜項收入	<u>38</u>	<u>443</u>

## 5. 融資成本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司債券之利息	13,968	11,142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14,765	8,928
承付票之估算利息	-	288
承付票之利息	1,096	3,314
其他借貸之利息	1,036	53
融資費用	91	144
	<u>30,956</u>	<u>23,869</u>

##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68	17,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2	703
	<u>22,600</u>	<u>18,595</u>
無形資產攤銷	1,520	1,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	116
核數師薪酬	915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1	3,57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844	4,805
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67	105
匯兌虧損，淨額	46	8
	<u>46</u>	<u>8</u>

## 7. 稅項

###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 (iii) 菲律賓所得稅

於本公司於菲律賓成立的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EZA」）批准Red Rabbit註冊為Ecozone Export Enterprise（經濟區出口企業）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稅。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稅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稅率5%計算之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78,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19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204,610,055股（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65,882,072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貸款	291,054	149,533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u>(8,500)</u>	<u>(8,500)</u>
	<b><u>282,554</u></b>	<b><u>141,033</u></b>

就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	8,500	2,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6,500</u>
於六月三十日	<b><u>8,500</u></b>	<b><u>8,500</u></b>

大部份應收貸款按7%至12% (二零一七年：7%至24%)之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該等現金流量按其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時間後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面值8,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甚低，因此，全面減值虧損8,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到期結算。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282,554</u>	<u>141,033</u>
	<b><u>282,554</u></b>	<b><u>141,033</u></b>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14,209	33,513
應收利息	15,711	9,554
減：減值撥備	(1,119)	(22,126)
	<u>28,801</u>	<u>20,941</u>
應收其他賬款	2,740	18,321
減：減值撥備	-	(856)
	<u>2,740</u>	<u>17,46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2,156	13,831
	<u>33,697</u>	<u>52,237</u>

包括於應收其他賬款中之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零至三個月	27,529	19,927
四至六個月	1,254	-
七至十二個月	14	996
一年以上	4	18
	<u>28,801</u>	<u>20,94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	21,963	15,238
貨幣調整	-	(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6	12,001
減值虧損撥回	-	(5,022)
出售附屬公司	(21,963)	-
於六月三十日	<u>956</u>	<u>21,963</u>

	應收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	856	868
貨幣調整	-	(12)
出售附屬公司	(856)	-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	<u>          </u>	<u>          </u>
	-	856

	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          </u>	<u>          </u>
	163	1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其他賬款及應收利息乃個別界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時市況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其他賬款及應收利息約1,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82,000港元)已作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提撥備為1,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82,000港元)。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          </u>	<u>          </u>
	13,253	11,55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客戶有關。

並無減值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          </u>	<u>          </u>
	15,548	9,39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並來自不同領域之借款人有關。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28,960	20,554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8,939	23,522
預收款項	300	1,584
	<u>38,199</u>	<u>45,660</u>

於報告期末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8,832	2
一年以上	128	20,552
	<u>28,960</u>	<u>20,55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經重列)	3,000,000	15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7,000,000</u>	<u>3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經重列)	1,266,767	63,338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b))	<u>3,166,918</u>	<u>158,34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4,433,685</u>	<u>221,684</u>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額外增加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b)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認購人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1,68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18,359,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3,325,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158,346,000港元之差額60,01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c) 股本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股本重組，據此每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屆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租期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294	3,814
一年後及五年內	2,830	-
	<u>8,124</u>	<u>3,814</u>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注資	5,000	5,000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本開支	784	—
	<u>5,784</u>	<u>5,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從事(a)於中國內地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銷售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終止經營)；(b)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c)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d)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e)於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f)於中國內地從事牲畜業務。

### 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產品

節能業務的表現明顯受到中國內地原油價格競爭及房地產銷售持續低落的影響。鑒於節能業務的表現不盡人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出售兩間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節能產品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

###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下降19%至約47,862,000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近年來香港保險經紀行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險經紀業務的增長放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檢討及審閱本集團現有營運業務，認為來自其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因此，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3,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資產管理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加上主要管理層成員發生變動，本公司決定不再於可預見未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收購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額減值，金額達4,25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放債業務**

本公司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17,85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40%。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7,388,000港元。

受益於其成功的營銷活動，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 **牲畜業務**

本集團著眼於最大化本集團的回報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長期發展，不斷尋求業務風險多元化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內地開發農場，已擴張至牲畜業務行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此新業務分部錄得收益208,000港元，分部虧損為605,000港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此新業務分部之表現。

##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包括於菲律賓提供遊戲網絡平台及軟件應用。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95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所致。然而，由於菲律賓政治環境不明朗及政府政策變動，令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溢利蒙受不利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0,705,000港元。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之表現。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9,56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4,879,000港元，減少約4,683,000港元，減幅為5.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乃因保險經紀服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較過往年度(二零一七年：約26,96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0.4%至約10,672,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各種分銷成本大幅減少，與年內保險經紀的收益減少相符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69,116,000港元，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七年：約53,916,000港元)增加約15,200,000港元，增幅為28.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因電腦開支、經營租賃物業租金、差旅費及招待費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七年：約23,86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9.7%至約30,956,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乃因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81,806,000港元，與上一年相較(二零一七年：約101,536,000港元)，減少約19,730,000港元，減幅為19.4%。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獲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虧損38.24港仙(二零一七年：152.09港仙(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23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697,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上一年若干預付款項於年內變作開支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的營銷及推廣費用較少。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5,6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199,000港元。減少主要乃因上一年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於年內已獲支付所致。年內進行了籌資活動。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較去年為少。

## 股本集資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供股	217.42百萬港元	(i)約190.4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ii)約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證券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2百萬港元。	(i)約173.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公司債券、承兌票據及其他借貸；(ii)約13.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融資利息；(iii)約1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券直接成本；(iv)約1.7百萬港元用於重新分配附屬公司辦事處；(v)約1.4百萬港元用於信息系統開發；(vi)約3.24百萬港元用於招聘員工；(vii)約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租金開支；及(viii)約10.18百萬港元維持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該款項主要分配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

## 前景

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重組本集團業務營運，以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業務營運，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備合理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51,6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86,000港元)，其中約10,436,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七年：約22,09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4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2(二零一七年：1.11)，包括流動資產約336,4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4,8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4(二零一七年：11.9)，計算公式為負債總額約209,061,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149,106,000港元。

## 集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集資活動。

## 重大投資

除「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二零一七年：4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2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595,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回顧年度內重大事項

### 集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3,330,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36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通過額外增加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認購人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3,166,918,125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8,359,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218,359,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158,3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894,000元)之差額60,01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26,000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5,6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7,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於菲律賓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完成是項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且就收購一項業務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4,083,000元，該業務主要為提供金融市場推廣及活動推廣。本集團進一步與同一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上述業務相關之公共關係服務之4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從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銷售節能產品的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總額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菲律賓從事提供運輸服務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代價總額為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回顧年度後重大事項

###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面值為1港元的股份。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5港元，方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5港元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為零。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指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初及年末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利可於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許志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59,740,835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740,835	17.14%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759,740,835股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該公司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 (2)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所載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作為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在GEM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與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欄內由刊登當日起至少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